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六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975.10万元，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975.10万元，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届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回售条款

依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行使回售权。

（八）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或转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